

附件 2: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辖区内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桦甸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在辖区内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它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具有管辖权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八）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接受上级检察院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依法开展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

（十三）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本级人民检察院的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单位管理本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在上级院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在上级院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开展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大队，为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71.70	1865.82	10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1.70	1865.82	105.8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44.61	1648.87	95.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1	96.98	10.13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44.20	44.20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75.77	75.7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71.70	1865.82	105.88	本年支出合计	1971.70	1865.82	105.8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71.70	1865.82	105.88	支出总计	1971.70	1865.82	105.8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1971.70	1865.82	1865.82						105.88	105.88						
合计	1971.70	1865.82	1865.82						105.88	105.8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1		0.01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44.61	1073.24	671.37			
检察	1744.61	1073.24	671.37			
行政运行	1329.61	1073.24	256.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91.00			
检察监督	306.00		306.00			
其他检察事务	18.00		18.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1	107.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1	107.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	6.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1	100.51				
四、卫生健康支出	44.20	44.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0	44.20				
行政单位医疗	44.20	44.20				
五、住房保障支出	75.77	75.77				
住房改革支出	75.77	75.77				
住房公积金	75.77	75.77				
合计	1971.70	1300.32	671.3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1971.70	1865.82	10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1.70	1865.82	105.8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44.61	1648.87	95.7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1	96.98	10.13		
				六、卫生健康支出	44.20	44.20			
				七、住房保障支出	75.77	75.77			
本年收入合计	1971.70	1865.82	105.88	本年支出合计	1971.70	1865.82	105.8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971.70	1865.82	105.88	支出总计	1971.70	1865.82	105.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1				0.01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44.61	1073.24	665.65	407.58	671.37
检察	1744.61	1073.24	665.65	407.58	671.37
行政运行	1329.61	1073.24	665.65	407.58	256.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91.00
检察监督	306.00				306.00
其他检察事务	18.00				18.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1	107.11	107.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1	107.11	107.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	6.60	6.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1	100.51	100.51		
四、卫生健康支出	44.20	44.20	44.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0	44.20	44.20		
行政单位医疗	44.20	44.20	44.20		
五、住房保障支出	75.77	75.77	75.77		
住房改革支出	75.77	75.77	75.77		
住房公积金	75.77	75.77	75.77		
合计	1971.70	1300.32	892.73	407.58	671.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0.99	880.99	
基本工资	251.63	251.63	
津贴补贴	216.30	216.30	
奖金	152.62	152.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1	100.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0	29.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4	13.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1	8.61	
住房公积金	75.77	75.77	
医疗费	7.68	7.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3	25.0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98		397.98
办公费	40.92		40.92
印刷费	1.00		1.00
水费	1.10		1.10
电费	18.74		18.74

邮电费	2.26		2.26
取暖费	26.20		26.20
物业管理费	73.94		73.94
差旅费	25.00		25.00
维修（护）费	40.76		40.76
会议费	2.49		2.49
培训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9.06		9.06
福利费	38.65		38.6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5		65.25
其他交通费用	38.45		38.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		9.1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4	11.74	
退休费	6.60	6.6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5.14	
四、资本性支出	9.60		9.60
办公设备购置	9.60		9.60
合计	1300.32	892.73	407.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65.25	65.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5.25	65.2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5	65.25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6人，其中：在职人员 55人，离退休人员 41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71.38	662.17			9.21				
				9.21				9.21				
	国家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0.01				0.01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2.20				2.20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7.00				7.00				

专项 业务 支出				662.17	662.17			9.21				
	ZYZF- 0002 (A)	2200002 2200000 0061556	吉林 市龙 潭区 人民 检察 院	227.00	227.00							
	检察综 合业务 管理	检察业 务装备 经费	吉林 市龙 潭区 人民 检察 院	18.00	18.00							
	检察综 合事务 管理	检察绩 效奖金 经费	吉林 市龙 潭区 人民 检察 院	110.42	110.42							
		检察聘 用制书 记员公 用经费	吉林 市龙 潭区 人民 检察 院	4.20	4.20							
		检察绩 检察聘 用制书 记员经 费	吉林 市龙 潭区 人民 检察 院	132.55	132.55							
	法律监 督	检察办 案(业 务)经 费	吉林 市龙 潭区 人民 检察 院	170.00	17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8	10
			全年办案数量	>=707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17			
	其中：财政拨款	247.1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查文职人员数量	>=21	20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59	2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98%	20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为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结合与检察事业相关的文件政策精神，提高检察院综合业务管理水平，此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检察院更行业务车辆经费、文职人员办公设备经费、检察网络租赁费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采购数量	>=5	5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971.7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65.82 万元；上年结转 105.8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新增人员的经费，根据业务需要本年度增加了办案及办案经费的追加，故 2023 年度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971.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5.82 万元，占 94.63%；上年结转 105.88 万元，占 5.3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5.82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97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0.32

万元，占 65.95%；项目支出 671.38 万元，占 34.05%。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1.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5.82 万元，上年结转 105.8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44.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7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0.32 万元，占 65.95%；项目支出 671.38 万元，占 34.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92.73 万元，占 68.65%；公用经费 407.58 万元，占 31.3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44.62 万元，占 88.49%，主要用于保障我院人员和公用经费的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11 万元，占 5.43%，主要用于检察院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的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75.77 万元，占 3.84%，主要用于检察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20 万元，占 2.24%，主要用于检察院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的开支。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0.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2.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5.2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5.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3.5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招待项目。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2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5.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3.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5.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节约运行成本；公务

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7.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95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1 辆，特种技术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8879.9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

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671.3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5 个；使用本年拨款 671.3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0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71.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